**黄山市2019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**

**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**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”和省散装水泥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发展散装水泥工作计划及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和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执行新建建筑节能，全面推进绿色建筑，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动建筑能效提升，推进建设科技创新，继续做好“禁现”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加大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、新型墙材及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**（一）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。**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，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%。

**（二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**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开工面积比例达到100% 、竣工面积比例达到50%以上。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20%以上。创建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1个。

**（三）发展装配式建筑。**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7%以上，不少于18万平方米。

**（四）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。**全市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不低于60万平方米。力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60%以上。

**（五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**各区县至少完成1个既有建筑改造项目，全市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。

**（六）推进新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上传。**新建1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（3000平方米以上机关办公建筑）全部接入市级能耗平台，新增20个项目接入省级能耗平台。

**（七）开展“推散”、“禁现”工作，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和绿色建材。**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100%。水泥散装率65%，散装水泥供应量110万吨以上（含海螺水泥厂），散装水泥使用量110万吨以上，商品混凝土生产量240万立方米以上，预拌砂浆生产量10万立方米以上。各区县取得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不少于1个。

**二、工作要点**

**（一）严格建筑节能监管，提升新建建筑能效。**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，在建设工程建筑节能监督过程中，紧抓建筑节能设计审查、设计变更审查、节能材料进场检测、施工质量控制、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，切实加强保温工程和节能门窗施工质量监管，强化日常检查、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公示，组织开展1-2次建筑节能专项检查，确保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到位。

**（二）推进绿色建筑量质齐升，建设绿色生态示范城市。**

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，在建筑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绿色建筑标准，确保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到位。强化对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过程的监督，明确绿色建筑验收要求，未通过绿色建筑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。全年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。

推进省级绿色生态城市示范建设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示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以示范建设为抓手，编制绿色生态城市专项规划，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、BIM应用、被动式低能耗建筑、三星级绿色建筑试点。

**（三）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。**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、节能建筑融合发展，鼓励国有投资项目、工业厂房、低层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。根据我市实际，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发展，推广钢结构在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旅游度假村、低层住宅中的应用。

**（四）加强技术支撑，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。**

各区县应重视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，新建建筑应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太阳能光伏、太阳能光热、浅层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，并与主体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，应当利用不少于1种可再生能源。

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包括可再生能源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效果等内容。各区县住建局应在设计审查备案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上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监督、管理和协调。全年开展1次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专项检查。

**（五）探索节能改造模式，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**结合“两治三改”专项行动，开展建筑外窗、外墙、屋面、照明和空调系统等更新改造，因地制宜推进我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、施工管理，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路径。

**（六）深入推进“三禁”，强化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绿色生产及质量行为监管。**

扩大“三禁”覆盖面，建设工程禁止现场使用袋装水泥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，市中心城区、各区县城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。将新型墙体材料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。开展“禁现”工作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。

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绿色标准化建设，加强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及使用质量监管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开展1-2次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环境和质量专项检查。推进互联网+制造，推动企业“两化融合”管理体系建设。

**（七）推广新型墙材及绿色建材，促进建材行业供给侧改革。**

做好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受理工作，加强对认定产品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认定产品质量，全年对认证产品企业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。

引导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星级评价标识，在新型墙材、预拌混凝土(砂浆)企业开展标识评价工作。引导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。

**（八）抓好事中监管，加大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市场监管力度。**

根据省住房建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建设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主体责任，保温系统施工采取材料供应与施工一体化方式，杜绝非法转包。

加大施工过程中抽查检查力度，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方式，每季度组织一次抽查，委托检测机构对节能材料、加气块、水泥砖等进行抽检，把不合格产品清除市场。

加强信息公开，对备案的材料产品和新型墙材企业公开信息，杜绝无证企业产品进入建筑工程。

组织开展全市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新型墙材专项检查督查，强化标准执行力度。

发布我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、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公告，鼓励建设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推广应用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强化目标责任。坚持目标导向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。针对省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、措施，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落实月报、季通报、年度考核等制度，掌握目标任务推进情况。明确专人负责建筑节能相关业务工作的统计报送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填报各类工作报表。

（三）注重宣贯培训。通过培训班、研讨会、现场观摩等形式，加强对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节能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组织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、质检等相关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。组织开展好“节能宣传周”活动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